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3、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点。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债券共计18,15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道恩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51%。

7、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8,15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波、石百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79,072,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359%。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0,960,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20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112,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112,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50%。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112,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279,001,945 | 99.9746 | 70,800 | 0.0254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041,697 | 99.1273 | 70,800 | 0.8727 | 0 |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279,000,445 | 99.9741 | 72,300 | 0.0259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040,197 | 99.1088 | 72,300 | 0.8912 | 0 |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0,848,952 | 99.3380 | 72,300 | 0.6620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040,197 | 99.1088 | 72,300 | 0.8912 | 0 | 0.0000 |

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回避表决,回避股数268,151,49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池名、蒋许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8,00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4、联系电话:0535-8866557

5、传真号码:0535-8831026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119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水电十二局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PPP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6.04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的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56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决定,同意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与[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为原始权益人已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与应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PPP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134号)之后,专项计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0年11月30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0年11月30日。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6.04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5.73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0.31亿元。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全称为“对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PPP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PPP项目合同》和《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的PPP项目收益权以及为实现前述权利及收益而采取相应担保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6.04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8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提供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PPP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与[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为原始权益人已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与应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该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直至专项计划的应付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3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和《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的PPP项目收益权以及为实现前述权利及收益而采取相应担保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27.1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18%;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54.3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附件:
1.十二局董办(2022)3号关于股份公司为水电十二局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重大事项报告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平安证券-电建基金-水电十二局东乡PPP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16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478,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8,643,411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上统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2,730,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7%。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质押数量为58,643,411股(郎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无质押),占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2.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3%。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郎光辉 | 是 | 10,024,058 | 否 | 否 | 2022年12月22日 | 2023年12月21日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8.53 | 2.18 | 个人资金周转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郎光辉 | 117,478,389 | 25.50 | 48,619,353 | 58,643,411 | 49.92 | 12.73 | 0 | 0 | 24,605,385 | 0 |
| 王萍 | 56,053,012 | 12.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99,357 | 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99,357 | 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计 | 182,730,115 | 39.67 | 48,619,353 | 58,643,411 | 32.09 | 12.73 | 0 | 0 | 24,605,385 | 0 |

郎光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资金周转。郎光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17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无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1月25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华泰联合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建设银行临邑支行、华夏银行德州分行、德州银行无棣支行、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方正承销保荐承继。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和索通云铝及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与工商银行临邑支行、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用途 | 账户状态 |
|---|---|---|---|---|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 1612005529200308045 |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本次注销 |
|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 53050164513800000437 | | 本次注销 |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 37050184770100001061 |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108868653321 |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扩建160kt/a碳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 18030000000012366 |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 62050160010400000191 | | 本次注销 |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 8090204010142100442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工商银行临邑支行(账号:1612005529200308045)、建设银行沾益支行(账号:53050164513800000437)、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账号:62050160010400000191)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58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厦门西海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西海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向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分别申请贷款人民币13.6亿元和17.55亿元,贷款期限分别为5年和4.5年,本公司拟按6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8.16亿元和10.53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4.8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8.1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西海湾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双狮北路15号海上世界2号楼22层;法定代表人:钱建国;注册资本:180,0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60%股权、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游泳场馆经营;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不含游泳);营业性射击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果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体育场馆;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西海湾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870,205.27万元,负债总额705,178.82万元,净资产165,026.45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30,388.55万元,净利润-2,601.8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3,688.97万元,负债总额606,060.64万元,净资产167,628.3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0,887.80万元,净利润5,735.12万元。厦门西海湾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60%的股权比例为厦门西海湾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3亿元和向招商局财务公司申请13.6亿元和17.5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8.16亿元和10.53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厦门西海湾另一股东将按其股权比例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厦门西海湾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厦门西海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59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招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招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城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拟按50%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4.8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8.1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城置业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俊林;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1号华中智谷C7栋122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0%股权,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城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761,705.25万元,负债总额565,066.19万元,净资产196,629.06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84.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7,860.4万元,负债总额371,855.03万元,净资产136,005.00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79.0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0%股权比例为武汉招城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5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招城置业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城置业因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城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1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400.00万元,已累计实际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454,145.9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及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是否收取担保费 |
|---|---|---|---|---|---|---|---|---|---|---|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 100 | 106.74 | 2023/11/23 | 连带责任 | 10,000.00 | 36,617.05 | 否 | 否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同方